

種好米、賣好米、吃好米

農委會推動稻穀分級加價收購措施

/ 農委會中部辦公室

為鼓勵農民生產良質稻穀，農委會今年提供2,500萬元獎勵金，請糧食業者依米質區分等級加價收購良質稻穀（自營糧）專倉貯存，以產製良質米銷售，提升國產良質米市場的普及率及競爭力。

水稻是國內最主要農作物，每年種植面積達30萬公頃以上，在我國加入WTO後，國產稻米面臨進口米之強烈競爭。農委會為迎合國人對良質米之需求及加強國產稻米產業之競爭力，本(92)年度預定在13縣76鄉（鎮、市）良質米適栽區輔導生產良質米，並推動稻穀分級加價收購措施，讓好米賣好價錢，藉以鼓勵農民生產好米，全年推行面積共64,273公頃，其中第一期作面積40,123公頃，第二期作24,150，適栽區分布在宜蘭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

屏東、花蓮及
台東等各
縣；推薦
品種有台
中189號、

高雄139號、台中秈10號、台梗2號、5號、8號、9號、11號、14號、16號、17號及越光（試作）等12項品種。

經輔導的農友，可依各地區環境選種最適當的良質米推薦品種，並由縣市及鄉鎮推動小組，於生產階段結合稻種調配供應、育苗中心、代耕業者及乾燥中心等農民組織、推行良質米栽培技術，加強病蟲害防治及合理化施肥等措施，以生產良質稻穀。

凡符合一、二兩項條件的推行單位，農委會將核發獎勵金：一、該期作良質米實際推動面積達計畫面積90%以上者。二、良質稻穀平均每公頃分級加價收購量為：苗栗以北（含苗栗）至花蓮地區2,000公斤以上，台中以南（含台中）至台東地區逾2,500公斤以上。

另針對符合獎勵補助對象之輔導農會，農委會並將於年度農會考核特殊功過時給予加分15分之獎勵。至於辦理績優之推廣人員，農委會也將函請各相關單位敘獎，以創造「生產好米、糧商收購好米、消費者吃好米」的三贏局面。

